信阳市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即办件目录（共29个部门92个项目）

（上接第四版）

十五、信阳市农业局（3项）							
1	国内植物检疫收费	收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材料受理；2.审查和决定。	1.《农作物调运检疫申请书》；2.省间调运的提供调入地省级检疫机构或其授权地、县检疫机构出具的《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3.产地检疫合格的以《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4.产地检疫：《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报单》。	调检：0.6%-0.8%；产检：0.4%-0.6%	按货值比率
2	农作物种子检测收费	收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1.材料受理（委托协议书）；2.出具结果并收费。	1.申请种子委托检验、仲裁检验申请人填写种子检验委托协议书；2.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有检验机构组织抽查并填写种子检验抽样单。	20-750元不等	豫计收费[2001]1458号
3	种子质量仲裁	收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1.受理；2.审查；3.录入；检验。	1.仲裁申请书；2.质量质检报告。	每检验区按纠纷额2%至5%收取	豫计价费[2001]1458号
十六、信阳市畜牧局（9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许可项目	《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三十八条第一款	经检疫合格，发检疫证书	口头申报。	根据检疫项目不同不等	豫价费[1993]107号
2	兽药委托检验	收费项目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样品送检、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检验结果、归档资料	口头申请，现场抽样或送达。	根据检验项目不同不等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价费字[1992]452号
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收费项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样品送检、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检验结果、归档资料	现场取样。	根据检验项目不同不等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价费字[1992]453号
4	动物防疫收费	收费项目	《动物防疫法》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申请、现场防疫、开具动物防疫证明、归档资料	口头申报。	根据防疫项目不同不等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价费字[1992]452号
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	收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相对人申请、现场检疫、开具动物检疫证明、归档资料	口头申报。	根据检疫项目不同不等	豫价费[1993]107号
6	实验室检验项目收费	收费项目	《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样品送检、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检验结果、归档资料	现场送样。	根据检验项目不同不等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452号
7	配种繁殖收费	收费项目	《种畜禽条例》第四十四条	现场配种	口头申请。	根据畜种不同不等	河南省财政厅、物价局畜牧局豫价费字（1993）字第107号
8	动物剖检	收费项目	《动物防疫法》	样品送检、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检验结果、归档资料	口头申请。	根据检验项目不同不等	河南省财政厅、物价局、畜牧局豫价费字（1993）字第107号
9	动物诊断治疗	收费项目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条	现场诊疗	口头申请。	根据治疗项目不同不等	河南省财政厅、物价局、畜牧局豫价费字（1993）字第107号
十七、信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1项）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服务项目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9号）第四条	填写申请书及备案登记表—窗口受理—承办—勘验—批准—办结	1.备案申请书；2、备案登记表；3.相应美术品经营专业人员的相关证明；4.工商营业执照；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具体咨询窗口）。	不收费	
十八、信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项）							
1	输卵（精）管复通术审批	许可项目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七条	凡符合条件（即已接受绝育措施，按照《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符合再生育条件且领取生育证书）的育龄夫妇，由申请受术者填写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申请表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出具证明，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按乡镇计生办核实后，经县计生委批准，报市计生委登记、备案，对审批手续齐全者，由市人口计生委核发《输卵（精）管复通术手术许可证》受术者凭许可证到本地或外地手术定点单位实施手术。	1.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2.生育证复印件（核后原件退本人，复印件留下）；3.男、女身份证复印件。	不收费	
2	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审批项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七、八、九条	1.由申请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2.发证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3.对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组织3人至9人专家和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计生委颁布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基本标准》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设置标准》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执业人员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进行考试、考核，然后提出书面评审意见；4.发证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服务需求等情况作出是否准予执业及批准执业项目的决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房产权证明；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平面图；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单、有关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任职证明复印件；6.设备清单；7.有关规章制度；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不收费	
十九、信阳市卫生局（6项）							
1	卫生防疫服务	服务项目	《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	受理、服务、收费	专业人员日常监督检测检验	多项标准（各标准不一样）	[1992]价费字314号
2	卫生监督防疫收费	收费项目	《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	受理、收费	专业人员日常监督防疫收费	354项（各标准不一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卫生厅豫价市字[1989]110号；[1991]87号
3	医疗事故鉴定费	收费项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受理、鉴定、结论、收费	递交申请	2000元/例	省发改委、财政厅豫发改收费[2004]1841号
4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	收费项目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九条	网上报名-4月份现场报名-审查合格6月份发准考证-7月份、9月份考试-12月份出成绩-省卫生厅发资格证	1.二寸照片；2.本人身份证；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4.试用机构出具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5.医师资格证书；6.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7.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执业医师考试收费：255元/人； 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收费：245元/人	豫政[2008]52号；豫卫规财[2009]20号
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	收费项目	《河南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各级医疗机构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名，统一上交各种资料。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收费：42.5元/人科；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收费：62.5元/人科；3.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收费：100元/人科。	豫政[2008]52号；豫卫规财[2009]20号
6	社会自愿性培训收费	收费项目	《河南省社会自愿性培训收费管理办法》	受理、收费	学历证明、身份证等其他报考材料	25元/科	豫计收费[2003]2304号
二十、信阳市体育局（1项）							
1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二级运动员.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标准	许可项目	《体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国家、省体育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窗口受理-审查申报材料上报省体育局审核-办理或退回-发文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个人申请，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2.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3.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复印件；4.其他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 **二级运动员**：1.交验身份证原件，收取身份证复印件1份；2.《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1式3份；3.成绩证明材料（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运动员注册证或参赛证）1份。 **二级裁判员**：1.裁判员等级申报表一式3份；2.本人近照两张。	不收费	
二十一、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许可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十四条；中发[2001]9号文件第九条；豫发[2002]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文件第四十八、五十四条	申请—受理—审查——批准（需减免收费的上报省人防办决定）	建设单位填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加盖公章）	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纳标准为1700元/平方米；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100元/平方米；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标准执行。	豫防办[2009]100号文件；信防办[2009]86号文件
2	人防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备案	服务项目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文件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五十八条，[2002]豫防办148号文件	申请-受理-决定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加盖公章、原件一份）；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原件一份）；3.工程施工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4.人防工程立项批复（加盖公章、原件一份）；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原件一份）；6.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加盖公章、原件一份）；7.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加盖公章、原件一份）；8.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加盖公章、原件一份）；9.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加盖公章、原件一份）；10.规划、环保、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使用文。	不收费	
二十二、信阳市司法局（1项）							
1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服务	服务项目	《法官法》第五十一条；《检察官法》第五十四条；《律师法》第六条；《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	1.初审；2.录入个人信息；3.摄像。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未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报名人员，可持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2.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报名时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3.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且要求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报名人员，报名学历条件可放宽为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报名时须提交户口簿（打印版），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与户籍证明上的户籍地一致。	不收费	
二十三、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2项）							
1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收费项目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决定》	无	无	见文件	信政[1992]2号、信政办[2001]5号信政文[2003]103、信政文[2006]1号
2	价格服务收费	收费项目	《关于规范全省价格服务书收费问题的通知》	无	无	见文件	豫发改收费[2005]1107号
二十四、信阳市旅游局（2项）							
1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服务项目	国务院《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局初审，省局统一组织考试，国家旅游局委托省旅游局颁发导游员资格证书。	1.学历证明（复印件，3份）；2.身份证明（复印件，3份）。	省局收报名费，每年标准不一样（市旅游局代收，报名结束后统一转交省局账户）	省局
2	导游证核准	服务项目	国务院《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	县区局受理、市局审核、省局颁发。	**新办**：1.《申请导游证登记表》（原件3份）；2.导游员资格证书（复印件3份）；3.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3份）；4.旅行社或导游服务中介机构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3份）；5.申请人的照片（原件4份）；6.申请人电子版照片。**调动**：1.《申请导游证登记表》（原件3份）；2.导游员资格证书（复印件3份）；3.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3份）；4.旅行社或导游服务中介机构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3份）；5.申请人的照片（原件4份）；6.申请人电子版照片；7.原工作省辖市旅游局开具的同意调出证明。	不收费	
二十五、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1项）							
1	核发《残疾人证》	审批项目	《残疾人保障法》	窗口受理、发证	1.个人申请；2.残疾鉴定证明 ；3.2寸照片2张；4.身份证复印件；5.单位或村、居委会证明。	不收费	
二十六、信阳市工商局（1项）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许可项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受理、核准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投资人的资格证明；3、其它有关文件、证件。（详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不收费	
二十七、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5项）							
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收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标准化法》	实验室检验	1.委托合同原件1份；2.委托人身份证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3.检验产品名称、项目、检验方法、对结果的要求。	按实际发生收取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496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技术监督局豫价费字[1993]104号
2	特种设备检验收费	收费项目	省发改委、财政厅豫发改收费[2005]610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68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劳动厅豫价市[1992]88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劳动人事厅豫价市字[1990]27号；省财政厅、发改委豫财综[2004]63号	现场受理、电话受理、现场检定	1.申请书原件一式2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按实际发生收取	豫价市字 [1990]27号； 豫价市字[1992]88号；价费字[1992]268号；豫财综[2004]63号；豫发改收费[2005]610号
3	计量收费	收费项目	《计量法》	现场受理、电话受理、现场检定、实验室检定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收发单，原件一式两份	按实际发生收取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豫发改收费[2005]1324号；豫发改收费[2006]948号
4	纤维检验收费	收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现场受理、电话受理、现场检验、实验室检验	委托协议书，原件一式两份	按检验项目收取	豫价费字[1993]104号
5	条码印刷品委托、仲裁检验费	收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标准化法》	实验室检验	申请书	300元	省财政厅、计委豫财综[2003]74号
二十八、信阳市国家税务局（1项）							
1	车辆购置税征收	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条例》	申请—受理—打印完税证明及税票	1.车主身份证明：（1）《居民身份证》（含居住、暂住证明）或《居民户口簿》或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原件及复印件；（4）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车辆价格证明：（1）境内购置车辆，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原件及复印件）或有效凭证；（2）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海关《征免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车辆合格证明：（1）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进口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不易确定具体车辆型号的，纳税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复印件；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上除发票外，复印件均为1份，原件核对后退还。	（一）依购买价款和价外费用：车购税=购车价款（不含税价）×10%=购车价款（含税价）/1.17×10%（二）依最低计税价格扣税：车购税=最低计税价格×10%	《车购税条例》《车购税征收管理办法》
二十九、信阳市地方税务局（4项）							
1	契税征收	审批项目	《契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税[2010]94号	纳税人带申报材料来窗口办理	1.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二手房双方购买协议；原房产证；二手房评估报告；上次契税完税凭证；房屋拆迁安置证明；房主身份证；征收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2.土地：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政府批文）；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原土地使用证；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土地评估报告；上次契税完税凭证；征收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契税一般税率为4‰；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90平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1%税率征收。	《契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税[2010]94号
2	税务登记证核发	审批项目	《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	申请、受理、审批、发证	按《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要求	不收费	
3	车船税	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河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申报、受理、完税	行车证等有效证件	1.乘用车（按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分档：1.0升（含）以下的每辆180元；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300元；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每辆420元；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每辆720元；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每辆1500元；3.0升以上至4.0升（含）每辆3000元；4.0升以上的4500元（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2.商用车：客车中型每辆480元（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上20人以下，包括电车）；客车大型每辆600元（核定载客人数20人（含）以上，包括电车）；货车整备质量每吨84元（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整备质量每吨60元；低速载货汽车整备质量每吨60元。3.挂车整备质量每吨42元；其他车辆整备质量每吨84元（不包括拖拉机）。5、摩托车每辆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河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4	存量房销售征税	服务项目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有关法律及条例	申报——受理——完税	原房屋所有权证及复印件、卖方原购房发票及复印件、房屋产权买卖合同协议及复印件、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营业税5%、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个人所得税20%、土地增值税30%-60%、印花税万分之五有关法律及条例	《税收征管法》